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3793

一. 标题: 检查上舱地板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1至810(含)、无机头货舱门的波音B747-100,-100B,-100B SUD,-200B,-300,747SP和747SR系列飞机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18-04 修正案 39-12878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59 2001 年 01 月 1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发现并修复某些特定的上舱地板梁裂纹,以防止因裂纹扩展造成与机身结构相邻的地板梁断裂,进而引起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要求

A. 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时间内,按照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59的要求,对机身站位340和360处的上舱地板 梁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和开孔高频涡流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。本指 令所指的飞行循环不包括座舱压差小于或等于2.0psi的飞行循环,所 有的座舱压力记录必须是针对单架飞机的,而不是机队的平均座舱压 力。

- 注2: 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 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 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 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 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- (1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总飞行循环少于或等于22000的飞机: 在累计总飞行循环达到16000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500循环之内,以后 到为准,完成检查。
- (2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总飞行循环多于22000的飞机: 在本指 令生效后500循环之内,完成检查。

改装要求

B. 如果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中未发现裂纹: 在完成首次检查后 的5000飞行循环之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59的要求对机 身站位340和360处的上舱地板梁进行改装。若完成本指令A段的检查后 下次飞行前未完成改装,则在完成改装前立即重复一次检查。如果在 重复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C(2)段规定 的工作。

修理

- C. 如果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: 则在下次飞行 前,按本指令C(1)或C(2)段的规定进行修理。
 - (1) 按本指令C(1)(i)和C(1)(ii)段进行修理。
- (i)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59的要求或适航部门批准 的方法进行临时修理(包括拆下规定的紧固件和搭接带,对缘条和腹板 进行开孔高频涡流检查, 对腹板裂纹打止裂孔, 更换腹板外段, 如适 用,并安装新的搭接带),对于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必须特制本指令。 并
- (ii) 在按照本指令C(1)(i) 段完成临时修理后的18个月或1500循 环之内,以先到为准,完成本指令C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 - (2)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59的要求或适航部门批准的

方法进行永久修理,对于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必须特制本指令。

重复检查: 已完成改装/修理

- D. 在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上舱地板梁改装或C段规定的上舱地板 梁永久修理之后的15000循环之内:根据适用性,对上缘条、加强搭接 带和机身结构共用紧固件的紧固件孔进行开孔高频涡流检查,或在与 机身结构交汇处沿地板梁上缘条下边缘进行平面高频涡流探伤,以确 定是否有裂纹:并按照本指令D(1)或D(2)段规定的间隔重复检查,检 **查和对发现裂纹的修理必须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。对于适航** 部门批准的方法必须特制本指令。
- (1) 如果最近一次检查使用的是平面高频涡流检查方法: 以不超过 1000飞行循环为间隔重复检查。
- (2) 如果最近一次检查使用的是开孔高频涡流检查方法: 以3000飞 行循环为间隔重复检查。
- 注3:按照本指令D段进行的完成改装/修理后的重复检查无最终措 施,也不是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59中的内容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0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0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